通道侗族自治县陇城镇中心敬老院

委托运营养老服务项目协议书（草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本着合作、发展、共享、为民的原则，发挥陇城镇中心敬老院的社会效益，确保管理规范，更好地为老年人服务，按照“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创一流”的基本要求，甲方通过公开招募择优录取后，将通道侗族自治县陇城镇中心敬老院委托给乙方管理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5%85%B8/1943511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0%88%E5%90%8C%E6%B3%95/_blank)》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通道侗族自治县陇城镇中心敬老院委托运营管理相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敬老院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陇城镇中心敬老院养老服务项目

（二）运营范围：服务通道侗族自治县陇城镇、坪坦乡及上级民政部门要求的特困供养老人，以及自愿有偿接受托养的社会老人。  
 （三）运营规模：总床位40张。  
 （四）运营模式：甲方将敬老院经营管理权委托乙方后，乙方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运营。  
 （五）项目地点及面积：项目位于通道侗族自治县陇城镇，占地面积5911.36㎡，总建筑面积2468.84㎡。

第二条 经营用途

仅限开展养老服务相关业务（养老起居、养护、医疗、康复、保健、娱乐、餐饮等），不得擅自变更用途。如需调整，须提前30日书面报甲方审批。

第三条 乙方式

（一）乙方独立运营，政府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免收费用，保障其享受三星级以上照料服务标准；  
 （二）甲方按政策标准及县财政拨付进度，支付保障对象的床位费、护理费及伙食费，医疗费用按政策兑付；  
 （三）乙方优先满足政府保障对象需求（不低于30%）后，可自主招收社会老人，收费标准自主定价，风险自担；  
 （四）乙方须确保财政补贴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额外收费。

第四条 运营期限

委托期限为 三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相关费用

（一）乙方承担设施日常维护及维修费用，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二）乙方须在签约后10个工作日内缴纳风险保证金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整）；  
 （三）运营期间，乙方按总床位每床每年1500元缴纳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金。

第六条 其他要求

（一）收住对象入院前需进行入院评估和等级确定，不得收住艾滋病人、肺结核病人等传染病人员以及精神病、有暴力倾向不宜收住人员。

（二）乙方需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和评定国家标准》中的三星级以上（含）要求经营。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和经营情况；

（二）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财务报表及运营数据；

（三）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严重时可终止合同。

（四）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养老设施及初始配套设备；

（五）按约定提供政策支持。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在合同范围内自主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二）收取符合政府指导价的服务费用；

（三）申请甲方提供的政策支持。

（四）保障服务质量，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和评定国家标准》等国家标准；

（五）承担设施日常维护、安全管理责任；

（六）优先接收甲方指定的特定保障对象；

（七）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营报告及财务审计结果；

（八）接受民政部门及社会的监督。

第九条 解除条款

（一）双方需变更或补充协议的，需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

（二）若遇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终止本协议，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三）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协议的，双方损失由解除的一方承担。

（四）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甲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该协议，构成犯罪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1.未建立入院评估或者定期评估的；

2.未与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协议提供服务的；

3.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4.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的；

5.未按照规定处置突发事件的；

6.经甲方多次督促，仍未按要求开展整改的；

7.存在歧视、侮辱、虐待或者严重违反社会公德，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8.向负责监督检查的部门瞒报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真实情况材料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九条 退出与续约

（一）合同期满前3个月提交安置方案，经资产清算后交接；  
 （二）乙方可提前一年申请续约，评估优良者优先续签。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担保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